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學甲區民族路 56 號(國民黨台南市學甲區黨部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0,000,000 股，出席股數 56,103,77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90,209 股，出席率 80.15%。

出席董事：林敬隆、劉鎮賢、吳益仁

出席獨立董事：吳昌成、蔡文斌

出席監察人：林雅瑩

列席會計師：馮敏娟

主席：董事長林敬隆

記錄：宋麗蘭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錄附件。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錄附件。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範，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本公司 107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1,014,073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2,028,146 元。

3、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復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以下含電子投票）56,103,774 權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56,090,343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
權數 99.98%，反對：5,718 權，棄權及未投票：7,713 權，無效
票：0 權，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20 元。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以下含電子投票）56,103,774 權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56,090,343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
權數 99.98%，反對：5,718 權，棄權及未投票：7,713 權，無效
票：0 權，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重新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主管機關新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重新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廢除，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股東常會
通過後施行。

2、新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錄附件。

3、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以下含電子投票）56,103,774 權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56,093,843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
權數 99.98%，反對：2,218 權，棄權及未投票：7,713 權，無效
票：0 權，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除有下列各款情	第三條：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下列情形為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

<p>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限制：</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限制：</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p>
<p>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p>

2、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以下含電子投票）56,103,774 權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56,090,343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9.98%，反對：5,718 權，棄權及未投票：7,713 權，無效票：0 權，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p>
<p>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p> <p><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p>

2、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以下含電子投票）56,103,774 權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56,090,343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9.98%，反對：5,718 權，棄權及未投票：7,713 權，無效票：0 權，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主席：林敬隆



記錄：宋麗蘭

